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股权。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7024000元的价格竞得。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萧然工贸发来的《函》获悉，萧然工贸所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的股份已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已经登记在受买人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5,3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徐杏花、邵益华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5,3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徐杏花、邵益华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萧然工贸目前所持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累计司法冻结 1,229,467,650 股，不排除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2、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锦辉机电持有公司 2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先生；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萧然工贸持有公司 12.1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先生。因公司 IPO 时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持股比例接近，被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萧然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初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之间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若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会影响萧然工贸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